

點燃閱讀的火種

當閱讀與寫作相遇，故事一籬筐，娓娓道來，如數家珍。寫作加創意，更上一層樓；閱讀有了巧思，津津有味。原來看書應當這麼看！莫非老師點燃了我們閱讀的火種，開啓了我們對閱讀的味蕾，給我們一對接收作者訊息的天線。如同經歷一場思維的洗禮，我們開始一個新的閱讀生命，取得一副新的 X 光眼鏡，看任何創作；具有一對新的翅膀，翱翔於閱讀的王國裏。

讀和寫永遠是焦不離孟、孟不離焦、相輔相成。所謂文學隨筆，就是先做摘要簡介，然後分析評論，最後總結回應，寫讀後感。上過創文開的新課——《普通讀者文學隨筆營》，令我迫不及待想建立新的閱讀習慣，用老師精心設計出來的問題，來審視作品，使用所有感官來尋寶，在字裏行間標記號，捕捉比喻、象徵、意象、諷刺……，解讀人生密碼。盼望能夠「開卷作者心，下筆讀者意」，閱讀時明白作者的用意、背景、人生觀，也在寫作時體會讀者的觀感。

一向愛好閱讀的我，時常匆匆掃描，好像大雁飛過，腦海中沒有留下片爪痕跡。除此以外，還有許多懶惰人的陋習，例如囫圇吞棗、不求甚解；羞於發問，習慣照單全收；有時甚至過目即忘，知道好卻說不出所以然。讀書如同人吃開胃小菜，就滿足了，還沒吃到正餐，實在可惜！莫非老師說，一件好作品，就是一場好對話。如此看來，我需要急心追趕，學習做一個有同理心的好聽眾。

在眾多精選範文當中，我最喜歡的是 Joseph Reynolds 「我想（也寫日記），故我在」。因為我一直有寫日記的習慣，所以對他的論述更覺得貼心。他說了許許多多寫日記的好處，E.B. White 也說，“通常當一個人不再寫日記時，……他便是對生活失去了興趣。”我認為寫日記不是單單記錄生活的流水帳，它還有很多功效，對個人的成長，有實質的幫助。日記是學習寫作的最佳平台，我就是透過日記來磨練筆力，發表所見所聞，在日記中，讀人讀事、讀自己。捕捉生命珍貴的時刻、神恩典的痕跡，日記是我的生活隨筆，我最好的人生伴侶。

講義中有數篇翻譯小說，供學員們檢閱作者的目的，情節是否連貫合理，場景的描述是否鮮活，小說在主題、語言、情節、和意象上是否脈絡貫通……等等。這時莫非老師讓我們分小組討論，集思廣益，既有趣又可以討論出些心得來，令人受益匪淺。

閱讀的火種既被點燃，我體驗到所謂“批判性思維”的閱讀方式，在課堂上反復練習這種思考習慣，問自己，我覺得…，我喜歡…，什麼是我讀到的亮光。我為自己訂下目標：1. 希望能慢讀，勤做筆記、作眉批，留意作者如何鋪陳故事，表達核心思想，用什麼聯系詞，或是圖象語言，理解分析；試著與作者交心、對話。必要時，也給予回饋或建議。2. 多讀多分享，要有進有出，暢通無阻，訓練表達能力，要能夠捕捉那閱讀時的亮點、觸動心靈的火花。3. 學習多用比較和對照來拓開視角，看兩邊的好與壞來寫文章。若是我能一步步操練，閱讀與書寫並長，必能寫出有深度的文學隨筆，點燃更多人喜愛閱讀的火種。感謝老師的教導、同學們的切磋，真是一堂實用的文字課！